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第三四五期

黃少谷題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六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紙業公會六樓七號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與司法院座談指出改進行政訴訟制度檢討流氓裁定程序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十二日上午十時與司法院舉行座談會。座談會由林院長洋港主持，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暨司法院葛副秘書長、廳、處、會、室主管均參加。

林院長致詞時，竭誠歡迎各位立法委員光臨指教，同時說明他和汪副院長於五月一日到司法院服務，即秉持總統指示：端正司法風紀，加强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重視便民服務，協同全體司法同人奮勵以赴，半年來，其可爲大家報告舉舉大者有：

——在便民利民方面：加强各級法院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以鼓勵被告自新；督促推事妥適安排庭期，厲行準時開庭，儘量給予當事人以方便，並加强訴訟輔導以發揮便民服務之功能。

——在端正司法風紀，提高裁判品質方面：加强合議制功能，實施法庭錄音以提高裁判品質；要求各級法院院長對所屬加强行政監督，以培養優良風範。

——在充實工作條件方面：適當增加法官員額，以減輕工作負擔；策訂增加輔佐人員計畫以提高辦案效率，並逐步設法改善工作及居住環境，以提高士氣。

——在革新司法制度方面：改進判決書原本送閱方式，研訂公平合理的人事考核升遷辦法，並貫徹優遇制度以暢通人事管道。

有關司法院一年來的司法業務及去年司法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發言後的執行情形，則由王秘書長甲乙提出報告與說明。

出席座談會的立法委員邱連輝、李宗仁、劉興善、梁肅戎、林聯輝、趙石溪、尤清、林時機、黃宗煜、許榮淑、費希平、黃主文等曾就司法革新及良風範。

汪副院長道淵接見西德格里珊大法官

【本刊訊】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大法官格里珊（Dieter Grimm）博士，日前由中山大學林校長基源博士、學術研究中心楊主任日旭博士及研討會姚秘書長立明博士陪同拜會司法院，由汪副院長道淵代表接見。汪副院長對於格里珊大法官遠道來參加爲慶祝我國行憲四十週年所舉辦的「國際憲政研討會」表示熱忱的歡迎和感謝，同時就我國大法官會議的組織、功能以及大法官的產生、職掌與我國司法制度、審級情形等和格里珊大法官坦誠交換意見；格里珊大法官亦將德國法院之組織和體系等提出報告。同時，他也盛讚中華民國的介紹。汪副院長法制健全，基礎大立，其於未來憲政的發展必是光明燦爛的。座談會在賓主盡歡聲中於五時五十分合影後結束。林院長洋港於當晚在來來大飯店設宴款待參加座談的全體嘉賓。

汪副院長道淵大法官並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每年受理訴訟案件約四千件，是最受人民信賴的法院並指出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可以宣告查禁政黨等權責和運作情形

貢獻智慧・續創佳績

司法院七十六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在有關單位縝密的規劃下，首於昨日在東區如期舉行了。其後將於本月二十三、四兩日在南區，明年一月十四、五兩日在中區，二月二十五、六兩日在北區次第舉行。這是司法院近幾年來的盛舉，其所代表之意義，顯屬不凡。

如所周知，司法院自本年五月以來，上下下，致力於司法革新，不遺餘力。尤其林院長明快務實的作風，劍及履及的任事態度，更使司法同人全力以赴，未敢須臾或懈。於是有關端正司法風紀，加强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以及便民禮民等方面革新措施，相繼在「業務會報」、「擴大業務會報」及「司法院院會」各層次的會議中，研討再三，臻於至當後，一一發函各法院實施了。

不僅如此，司法院唯恐各有關革新措施未能落實，在半年來，先則不斷要求業務單位派員分赴各法院瞭解實情，做更踏實的考核。如發現有關措施已收成效者，則鼓勵各法院同人繼續奮發，再創佳績；如發現其績效不彰，謀求改進。繼則院長親自或指派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分至各法院舉行座談，以驗收成果。其考察之週密，允已至矣。

然而，社會科學究與自然科學有別，自然科學家研究「自然現象」，祇可在有計畫的控制條件下，加以觀察及發現，其「成果」較易獲致。而社會科學，尤其是有關司法革新措施，動輒涉及人之價值判斷，其「成果」殊不易在有計畫的控制條件下進行觀察，而須藉助會議之公開討論，精神，儘量建言，俾此次檢討會議能達到預期之效果，以使司法業務達到日新又新的境界。

因之，司法院爲求其確實客觀，復不憚煩瑣，先於東區、南區、中區分別舉行檢討會議，就各項革新措施，作初步的省察，繼於北區總其成，作通盤的檢討。庶期經由不斷的檢討，使司法革新措施，更切合實際，更能發揮功效。

由上可知，一革新措施之出，無論是擬定、實施、考察或檢討過程，實已極盡週密詳盡。司法院革新之精神及決心，誠令人敬佩。本刊也切望各區參與會議同人，應深體司法院此項苦心孤詣，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精神，儘量建言，俾此次檢討會議能達到預期之效果，以使司法業務達到日新又新的境界。

王秘書長甲乙主持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六年東區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昨（十五）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權益，而消除自力救濟。六、司法官要有醫生的能耐，對症下藥，以醫國。四、司法官應有醫生的能耐，時日過長，應通盤檢討修正，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應社會變遷需要。十、法官年事過高者，宜予優遇，並請適當羅致大學法律系所教授或優良律師充任法官，以擴充法官進用管道。十一、建立司法官考訓、任用升遷等有系統的完善制度。十二、改善司法人員辦公、居住環境和適當提高司法人員的待遇，俾使其安心辦案，而無後顧之憂。十三、判決量刑應有適當的標準以示公允。以上問題，均經林院長坦誠的分別接受或作說明。林院長並表示：凡符合國情與人民需要而又可行的高見，司法院立即採行或留供參考。

於司法的殷望和多元化社會發展的需要。綜合立委們發表的意見有如下各項：

一、宣告緩刑被告人數，仍望依法繼續提高；證人、鑑定人差旅費，設定程序，由警法再作提高，以減少因案被法院傳訊又未確定時間宜稍延長，以資通盤檢討修正。四、初任法官候補時請再訂願的程序，對症下藥，以醫國家法院應定期譯印外國法例、優良司法書籍或一、二、三審判決彙編，以建立司法圖書館的權威地位。八、法官勘驗專車之增購、並加强在職訓練之辦理等案。

經過爲期一天的討論，會議於下午六時圓滿閉幕。王秘書長在閉幕致詞時指出：此次會議，對當前急待解決的問題，都已有了共同的認識，更對司法業務的革新，決定了共同努力的途徑。（致詞全文見第二版）

司法院修正發布法庭旁聽規則

【本刊訊】爲方便人民旁聽法庭審判，並於十二月十日發布實施。茲誌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庭旁聽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第三條　法院爲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其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得登記其姓名、住所備查。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第四條　法庭得設新聞記者旁聽席及特別旁聽席，專供新聞記者及核准參觀之人旁聽。

第五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爲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旁聽人出入法庭時，法院如認有必要，得爲安全檢查。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有異常者。

二、攜帶槍礮、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宜於在法庭持有之物品者。

三、攜帶攝影、錄影、錄音等器材者。

四、攜帶未滿十歲之兒童者。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

六、拒絕安全檢查者。

七、其他認爲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七條　在法庭內外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

三、吸煙或飲食物品。

四、對於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爲。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爲。

第八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第九條　旁聽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審判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十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范故大法官喪禮總統特頒輓額

【本刊訊】司法院范故大法官鑒香女士之喪，九日下午二時卅分至四時，在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舉行公祭，由治喪委員會主任委員、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主持。蔣總統經國先生題頒「清勤著績」、嚴前總統家淦題「儀坤績懋」、李副總統登輝題「高風亮節」輓額悼念，以表彰她終生奉獻司法的成就。

李副總統登輝、行政院俞院長國華、立法院倪院長文亞、考試院孔院長德成、總統府黃資政少谷、張資政寶樹、洪資政壽南以及司法院同人、法務部、北區各級法院和檢察處、中央大學校友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臺大經濟系、所等機關團體和范故大法官生前親友、同僚、學生二千多人前往祭悼。

既將居所依法申報未經查明逕予通緝所受羈押應予賠償

【本刊訊】陳建明定。本件聲請人被訴僞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其於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依首開規定請求賠償。查聲請人於七十三年赴日本經商前，曾將其在日本東京之詳細住址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申報，臺北地院受理該僞造文書案件時，於傳喚聲請人不到時，未向有關機關查詢，即予下令通緝，並於聲請人返國後予以羈押，則聲請人雖經法院通緝，而於緝獲後始被羈押，仍難認其受羈押，係由於其自己有重大過失所致。原決定援引寃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決定不予賠償，自有不合。原決定應予撤銷，由該會自爲決定，審酌情狀，決定聲請人所受羈押之日數五十四日，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壹萬陸仟貳佰元。

法律解釋之客觀性、法之明確性、可預測性、自由心證之客觀性、裁量之客觀性、價值判斷之客觀性、自然法與實證法、價值判斷之客觀性，七六年九月再版，定價二〇〇元

•售屋契約的陷阱　蔚理

第二冊：刑事特別法，定價六二〇元。
第三冊：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定價五五〇元。

法律出版社
撥：一一四五三一二一號
話：三〇七九九二二九

△訂閱本刊一年（一樓）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